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立开元”、“股份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公司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张彩莱配偶所任职的国有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请核查报告期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张彩莱填制的问卷调查表，张彩莱配偶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 1）、《审计报告》，并查询高立开元、重要子公司开元数据《已开立其他银行账户清单》（附件 1），高立开元及开元数据均未在工商银行开具银行账户，高立开元及重要子公司开元数据与工商银行不存在业务往来。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张彩莱配偶所任职的国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东张彩莱配偶所任职的国有企业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及配件是否需要“3C”认证，是否需要依照工信部的规定办理入网许可并对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及配件是否需要“3C”认证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及配件包括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和无线采集控制器。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23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为高立开元自主研发设计的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及配件与列入强制性产品

认证目录的“电信终端设备”较为近似。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信终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包括以下产品种类：调制解调器（含卡）、传真机、固定电话终端及电话机附加装置、无绳电话终端、集团电话、移动用户终端、ISDN 终端、数据终端（含卡）、多媒体终端，其认证依据的安全标准为 GB4943.1《信息技术设备》。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 2 条规定：“电信终端设备是指连接在公用电信网末端，为用户提供发送和接收信息功能的电信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 2），高立开元自主研发设计的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及配件执行的标准为 GB/T18220-2012《手持式个人信息处理设备通用规范》，不同于 GB4943.1《信息技术设备》；高立开元自主研发设计的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为在局域网内应用的条码识读设备，并不应用于公用电信网，因此不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电信终端设备”。

此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评价选择制度，在采购产品组装所需的已明确列入强制认证目录的电源适配器等材料时，公司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认证文件后才确定其供货资格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市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智能移动终端设备不属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并非必须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所生产的终端设备不属于《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规定的全部十九类产品。因此，公司对此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3C 认证。

（2）是否需要依照工信部的规定办理入网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高立开元自主研发设计的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及配件应用于局域网通讯，并不接入公用电信网，因此无需办理入网许可。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销售的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及配件不属于《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因而不需要办理入网许可证。

(3) 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计算机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并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

主办券商核查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的业务内容以及业务模式，认为：高立开元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出公司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未取得合法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所公示主营业务不存在欠缺必要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4、主办券商应按照《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要求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回复】：

子公司贵州高立开元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目前尚处于业务探索阶段，公司收入和利润并非主要来源于该公司。

子公司开元数据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重相对较高，根据《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二、公司治理调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开元数据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四、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8月10日，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的情形。

2015年8月10日，北京工商局门头沟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的情形。

2015年8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年8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7日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年8月7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地税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7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年8月17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确认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无违章违规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证明》（附件2-4-6），证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8月18日，北京市门头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确认：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正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等情况发生。

2015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2015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市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生产方式主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公司重点负责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工艺控制、技术指导以及组装测试、整体测试和包装等工作，公司将元器件贴片、焊接、组件装配等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外协厂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的产品要求及设计进行加工。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无硬件生产设备和厂房，无噪音、废水和废料的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三）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北京高立开元数据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

开元数据主要从事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载体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

为消除开元数据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4 月，公司通过收购使开元数据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开元数据将主要为大型零售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53,389,675.68	40,787,901.73
净资产（元）	27,728,109.97	22,409,876.07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54,073,034.18	90,254,736.08

净利润(元)	2,318,233.90	1,951,761.06
--------	--------------	--------------

2、贵州高立开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高立开元主要从事移动终端自动识别设备的销售，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管理平台。

贵州高立开元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目前尚未对外正式开展业务。”

5、公司的销售模式

(1)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经销商模式。如存在，请将销售收入按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补充披露对经销商收入的确认时点。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订单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到：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为主，同时结合经销商销售模式进行市场推广，但通过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较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7%、7.08%和5.49%；通过查阅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送货单、客户签收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产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即实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在对方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实现。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经销模式	3,324,407.87	5.49	7,549,193.87	7.08	9,563,859.05	8.87
直销模式	57,218,399.31	94.51	99,123,768.72	92.92	98,239,991.58	91.13
合计	60,542,807.18	100.00	106,672,962.59	97.25	107,803,850.63	96.50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报告期直接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通过代理商销售占比较低，且销售产品为硬件产品，公司与代理商销售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在发出产品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是通过竞争性商务谈判取得的订单；部分销售合同是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招投标的模式为：客户通过其官方渠道列出招标的内容和标准，公司参加招标，中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客户通过订单方式进行产品品种及数量的确认。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是通过竞争性商务谈判取得的订单；部分销售合同是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招投标的模式为：客户通过其官方渠道列出招标的内容和标准，公司参加招标，中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客户通过订单方式进行产品品种及数量的确认。

2013年，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与海尔集团、安莉芳（上海）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签署《销售（采购）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书》，此外，公司与往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延续合作关系并获得部分订单。2013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67,094,438.30元，占当期销售收入62.24%。

2014年，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与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公司签署《销售（采购）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书》，此外，公司与往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延续合作关系并获得部分订单。2014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70,441,091.22元，占当期销售收入66.03%。

2015年1-6月，公司通过参加招投标分别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签署《电子监管码系统销售框架协议》、《电子监管码无线出入库管理系统项目采购合同》，此外，公司与往年通过招投标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延续合作关系并获得部分订单。2015年1-6月，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合计47,073,929.10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约77.75%。”

根据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3），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1）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系统性能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获得了沃尔玛、唯品会、通用汽车、齐鲁制药等多个行业客户的认可，公司注意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通过不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创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2）充分利用公司在物流、零售、医药等领域内已形成的口碑，在相关行业拓展客户，取得订单。

（3）定期参加中国零售博览会、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等行业内展览会及业内研讨会，在展览会上发掘新客户，在研讨会上深入接触新客户，之后由公司业务人员拜访客户洽谈业务以获取订单。

（4）参加客户公开发布的招投标或邀请招标。

报告期后新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甲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0	唯品会 ZEBRA 无线数据采集终端及无线网络设备采购协议补充协议之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3,473,551.00	履行中
2	2015-8	唯品会采购订单（西南自建仓1234库无线网络设备）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69,905.00	履行中
3	2015-9	唯品会采购订单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93,200.00	履行中
4	2015-9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监管码项目（第六期）合同书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8,000.00	履行中
5	2015-8	采购订单（唯品会2015年7月鄂州4-5-6库阁楼新建改造RF网络设备采购申请）	唯品会(湖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48,966.00	履行中
6	2015-10	尼尔森 Motorola MC67 数据采集终端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1,009,400.00	履行中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销售渠道合法合规，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参加

客户招标程序获取订单,公司取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根据最新提供的合同显示,公司业务及订单较为持续,公司的订单或合同的取得渠道及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参与投标的模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销售渠道及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未发现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6、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开元数据。

(1) 请公司补充披露认定收购开元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购开元数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请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并对该项关联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立华在 2012 年 7 月至本次收购前直接持有高立开元 74%的股权,为高立开元的实际控制人。高立华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直接持有开元数据公司 74%的股权;在 2015 年 4 月至本次收购前,直接持有开元数据 20.72%的股权,通过高立开元间接控制开元数据 26%的股权,通过作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开元数据 21.16%的股权,合计控制开元数据共计 67.88%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前的较长时间内,高立开元和开元数据均受高立华控制。

本次收购后,高立华直接持有高立开元 51%的股权,高立开元持有开元数据 100%的股权,高立华为高立开元和开元数据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高立开元和开元数据在合并前后均受高立华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主办券商查阅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11 号《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0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15]第 1-01012 号的《审计报告》，并查阅数据公司和高立开元就该次交易做出的股东会决议等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到：

2015 年 4 月 20 日高立开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立华、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开元数据 74%的股权认购。本次收购前后，高立开元和开元数据均受高立华控制，因此，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1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开元数据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2,625.91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开元数据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25,213,245.34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012 号的《审计报告》，高立开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

高立开元与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立华共同协商，确定本次用以向高立开元出资的开元数据 74%的股权作价 18,657,801.55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24 元，出资定价为：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公司与出资人最终协商确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已经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有限公司、高立开元、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公司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评估程序，定价公允，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经补充核查，认为：“高立开元及开元数据均受股东高立华控制，符

合关联方的定义，因此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大信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标的企业开元数据股权转让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010 号审计报告；并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11 号评估报告；同时，大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高立开元转让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5]1-01012 号审计报告。转让定价每一元出资作价 1.24 元，高于经审计的高立开元每股净资产 1.19 元。该作价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企业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因此我们认为作价依据是合理的、定价是公允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4) 收购开元数据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立华、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开元数据74%的股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开元数据100%的股权。

.....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7) 收购开元数据

本次收购解决了公司与开元数据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整合拟挂牌公司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

本次收购实质为高立华等人以其所持开元数据公司 74%的股权认购高立开元 15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01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开元数据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2,625.91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开元数据全

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 25,213,245.34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012 号的《审计报告》，高立开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

高立开元与杨志龙、张彩莱、王志明、傅建栋、刘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立华共同协商，确定本次用以向高立开元出资的开元数据 74%的股权作价 18,657,801.55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24 元，出资定价为：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公司与出资人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有限公司、高立开元、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本次收购对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3,037.23 元，1,951,761.06 元，-196,630.73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并后子公司的净利润将不再作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故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请公司补充披露软件产品销售、定制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③软件产品销售和定制软件开发系随同硬件产品销售同时产生的，与硬件收入确认时点相同，即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或项目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④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与客户合同的约定在完成相关服务并经客户认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⑤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均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在发出产品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等原始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分析，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补充核查情况已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反馈意见涉及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中做出回复，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大信所在补充核查中重点复查了企业的销售合同、客户订单、及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等资料；结合以往审计的资料，包括：索取的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及函证等资料。

完成上述补充核查程序，我们认为：企业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要求，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8、报告期内的财务指标分析

（1）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同行业毛利率对比”中，公司选取了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在第二节“行业的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并未出现上述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披露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是否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与合理性及认定依据。

（2）请公司补充披露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的同行业

指标对比情况分析及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分析。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5）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思必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31日，2015年5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思必拓依靠掌握的嵌入式系统技术和结构设计能力等硬件开发技术和经验以及对于行业应用的理解，实现将智能移动终端设备或核心板模块及其配件的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产品ODM加工和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达到优化客户的移动业务流程管理的目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手持终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收费等。公司与思必拓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近似。

思必拓与公司主要服务客户的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思必拓客户涵盖电力、测绘、电子政务、物流、溯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行业或领域，高立开元主要为物流、零售、医疗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

（6）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4日，2015年5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京成科技以自主开发的LabelShop条码标签打印软件为技术起点，长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处于国内、国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完整的条码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包括其他应用软件开发；条码识读设备、条码打印设备的代理销售及售后维修；相应的标签印刷、打印及耗材生产、销售等服务。客户涵盖物流、制造、零售、政府办公等行业领域。公司与京成科技所处行业相同，主营业务近似。

京成科技与公司在为客户构建自动识别系统过程中侧重有所不同，京成科技以条码标签打印软件为核心技术，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处条码技术应用解决方案，高立开元侧重于以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带动实现自动识别设备销售。”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思必拓、京成科技的主营业务近似，所处行业相同，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律师认为,思必拓和京成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与公司近似,思必拓及京成科技与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相同。选取上述公司作为高立创新公司业务的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比性。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思必拓(832442)	1,319.16	2,022.43	1,623.03
	京成科技(832536)	1,422.33	3,807.38	2,845.27
	高立开元	6,054.28	10,969.46	11,171.62
净利润(万元)	思必拓(832442)	45.99	15.12	108.27
	京成科技(832536)	-68.86	112.50	-52.81
	高立开元	148.61	258.57	-16.65
毛利率(%)	思必拓(832442)	29.23	31.07	27.82
	京成科技(832536)	26.36	21.12	24.71
	高立开元	13.90	11.39	1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思必拓(832442)	5.72	4.85	-
	京成科技(832536)	-5.75	7.91	-4.54
	高立开元	4.07	7.86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思必拓(832442)	0.06	0.03	1.08
	京成科技(832536)	-0.04	0.09	-0.05
	高立开元	0.07	0.17	-0.01

公司毛利率较思必拓和京成科技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规模、产品细分和客户细分及价格管理等方面与这两家公司均存在差异:思必拓客户领域主要在电力、测绘等相对窄面行业,设备通用性较差,毛利润较高;京成科技销售产品以条码打印设备和标签等耗材为主;公司客户以零售,物流,供应链等行业客户为主,产品以条码识别设备为主,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年度设备采购需求量大,议价能力较强,市场价格竞争比较激烈,故毛利较低。此外,与思必拓、京成科技相比,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在价格方面给予客户的让利相对较多,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且呈增长趋势。”

.....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思必拓(832442)	54.64	56.47	96.51

口径 (%)	京成科技 (832536)	19.71	23.87	35.88
	高立开元	41.36	36.20	49.39
流动比率 (倍)	思必拓 (832442)	1.76	1.71	0.88
	京成科技 (832536)	4.73	3.91	2.57
	高立开元	2.38	2.70	1.98
速动比率 (倍)	思必拓 (832442)	0.65	0.66	0.13
	京成科技 (832536)	3.52	2.87	1.40
	高立开元	1.38	1.62	1.19

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介于思必拓和京成科技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处于合理区间内。”

.....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思必拓 (832442)	8.37	20.70	64.45
	京成科技 (832536)	3.42	8.09	7.45
	高立开元	2.75	5.29	4.92
存货周转率 (次)	思必拓 (832442)	0.86	2.02	4.61
	京成科技 (832536)	3.44	5.47	3.71
	高立开元	2.40	4.91	5.88

与同行业这两家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比这两家公司大，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对较为宽松。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当，未显著高于或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良好，但仍存在进一步提高空间。”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6,114.23	2,585,701.17	-166,46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799.81	-1,805,106.22	456,64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439.15	433,160.28	465,334.50
无形资产摊销	17,235.71	16,905.90	6,41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87.82	153,384.79	6,772.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65.76	-32,98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2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9,107.36	2,853,498.93	-8,684,02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3,120.72	2,210,432.33	-567,76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95,388.85	-8,169,695.77	9,139,80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850.95	-1,754,703.66	656,715.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20,907.33	4,656,322.03	7,792,573.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6,322.03	7,792,573.06	18,530,216.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85.30	-3,136,251.03	-10,737,643.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等因素引起。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1) 因计提累计折旧及计提摊销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约 47 万;2) 因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额约 46 万;3) 本期存货增加 868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809 万元,采购致现金流出差额 59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1) 回冲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约 180 万;2)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约 45 万;3) 应收账款收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

加约 386 万；4) 因采购支付货款，应付账款减少约 805 万；5) 归还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约 313 万。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1) 回冲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约 58 万；2)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约 20 万；3) 公司应收客户款项较上年度增加约 640 万元，预收款项较上年度减少约 400 万元；4) 存货较上年度增加约 674 万元，应付客户款项增加约 1200 万元；5) 归还股东借款导致现金流出约 248 万元。”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闲余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名称及金额等；(2) 公司对外投资授权审批情况及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3) 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账务处理方法及取得投资收益情况。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主要选取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报告期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为“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公司根据资金余额情况进行申购和赎回，期限较短，报告期期末均无余额，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如下：

产品\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4,500,000.00	34,800,000.0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	13,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34,800,000.00	13,000,000.00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决策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均上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第六条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公司承诺今后会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均较短，报告期期末无余额，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科目核算，在产品赎回后转入银行存款科目，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分别为 1,417.81 元、41,237.14 元和 15,765.76 元，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有 1,417.81 元、8,252.07 元的投资收益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后公司进行规范，理财收益全部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10、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1)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2)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四）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外协厂商根据需加工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订单数量进行报价，报价包括元器件、模块等原料采购费及贴片等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外协采购金额（元）	1,431,084.00	3,044,768.00	842,212.53
营业成本（元）	52,126,543.64	97,199,808.32	99,440,234.09
占比（%）	2.75	3.13	0.85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和满足服务要求，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①合格供方的选择：通过对供方的生产环境、生产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生产周期、价格等方面进行考评，选取合格供方；②产品质量控制：每个批次派质量检查人员驻场进行生产监控，并要求外协厂商质检人员对产品逐台检测，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③定期对供方进行评价：每年对合作的外协厂商从质量、交期、价格等方面进行评价。

公司将不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线路板加工、元器件贴片、按键板贴片、焊接、组件装配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公司保留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工艺控制等核心环节，外协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中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4）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有 Por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 和广州市恒山条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投资人
1	广州市恒山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黄志军（40%），庞晓（20%），赖日新（20%），李比（20%）
2	Por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	个人股东Lin Sun Kit Patrick（60%）；机构股东Gold Brother Company Ltd.（40%）

经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结合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外协厂商广州市恒山条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外协厂商Por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杨志龙持有公司5.6%的股权，并通过Gold Brother Company Ltd. 间接持有公司外协厂商Por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 40%的股权。因此，外协厂商Por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 与公司主要股东具有关联关系。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将不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线路板加工、元器件贴片、按键板贴片、焊接、组件装配等工序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公司保留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工艺控制等核心环节，且外协厂商交货时，仍需由公司进行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公司按照市场充分竞争原则来选择适合的外协厂商，存在较多的符合公司外协要求的可替代企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就外协厂商从事的工作内容、质量控制及可替代性而言，公司对外协厂商均不存在依赖。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在人员、业务上均与外协厂商相互独立，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四）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市恒山条码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Por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股权结构为：个人股东Lin Sun Kit Patrick持有60%的股份；机构股东Gold Brother Company Ltd. 持有40%的股份。股东杨志龙（持有公司5.6%的股份）持有Gold Brother Company Ltd. 100%股权。因此，外协厂商Portable 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 与公司主要股东具有关联关系。”

11、公司股东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的两位合伙人高立华、候舒畅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结构设置的原因、北京高才立识投资管理企业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情形，如有，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以平台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情

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高才立识《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公司、高才立识全体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了解到：

高才立识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成立时出资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立华	270.00	49.09	货币
侯舒旸	280.00	50.91	货币
合计	550.00	100.00	——

高立华及侯舒旸成立高才立识的主要目的是拟通过该企业施行员工激励，高立华及侯舒旸所持高才立识出资将成为员工激励的股权来源。由于公司尚未推出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因此，高立华及侯舒旸未将所持高才立识出资额对外转让。

高才立识全体合伙人出具书面承诺：高才立识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高才立识全体合伙人之间及全体合伙人与高才立识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高立华及侯舒旸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高才立识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该项股权结构设置的主要原因是高立华及侯舒旸二人拟在条件成熟时通过高才立识施行员工激励；高才立识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

公司律师认为，北京高才立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权激励设立的合法持股平台，不存在以代持协议或其他以员工持股平台方式规避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主办券商对本项目信息披露材料履行了自查程序，经自查主办券商向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本项目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

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已根据反馈意见修改，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3) 已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已根据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5) 已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中披露公司在挂牌后采取股票协议转让的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10) 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

(12) 公司在本次挂牌中未同时发行股份。

(13) 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新乐



杨艳凤




陈 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新乐

内核专员：（签字）



（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回复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